

黄石港区地震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预案体系	1
1.6 地震灾害分级	2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4
2.1 领导机构	4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2.1.2 总指挥	5
2.1.3 副总指挥	5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6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9
3 运行机制	11
3.1 监测预报	11
3.1.1 监测报告	11
3.1.2 预测预报	12
3.1.3 预防行动	12
3.2 应急处置	12
3.2.1 信息报告	12
3.2.2 先期处置	13
3.2.3 震区监测	13
3.2.4 响应启动	14
3.2.5 处置措施	14
3.2.6 应急终止	16
3.3 恢复重建	16
3.3.1 制订规划	16
3.3.2 调查评估	17
3.3.3 征用补偿	17
3.3.4 灾害保险	17
4 应急保障	17
4.1 人力资源保障	17
4.2 经费保障	19
4.3 物资保障	19
4.4 医疗卫生保障	20
4.5 交通运输保障	20
4.6 治安保障	20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21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21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1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21
5.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21
5.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22
6 监督管理	22
6.1 预案演练	22
6.2 宣教培训	22
6.3 责任与奖惩	22
7 附则	22
7.1 名词术语定义	22
7.2 预案管理	23
7.3 制定与解释	23
附件	24
附件 1 黄石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24
附件 2 黄石港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24
附件 3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29
附件 4 黄石港区医疗资源配置表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黄石港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黄石市地震应急预案》《黄石市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黄石市黄石港区或周边区县波及我辖区的各类地震灾害及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黄石港区有关部门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或救助团体，均应在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视各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的需求，黄石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黄石市黄石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之一。本预案的上一级垂直预案为《黄石市地震应急预案》，黄石港区地震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各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和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构成。

黄石市黄石港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如图1.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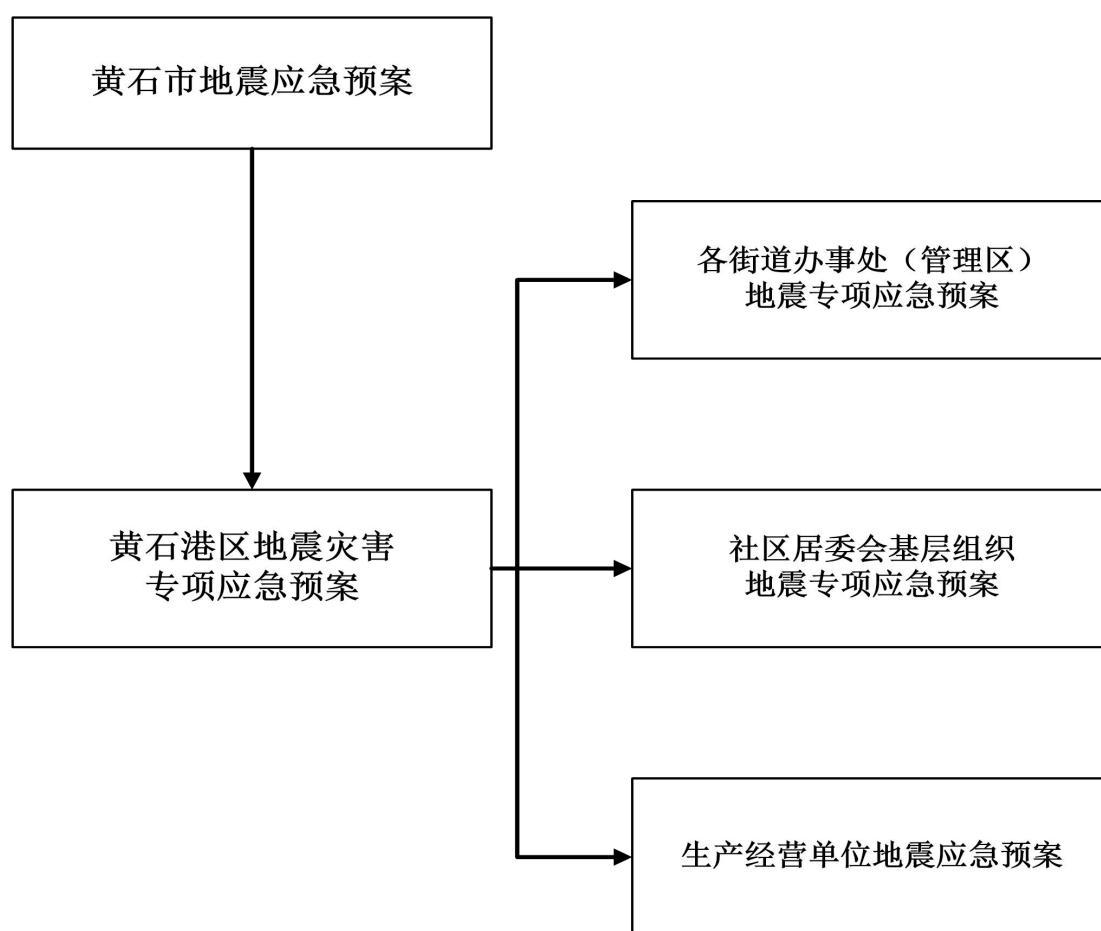


图1.5-1 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地震灾害分级

按影响范围和程度，将地震灾害划分为一般地震灾害（IV级）、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重大地震灾害（Ⅱ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四个等级，具体是：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当黄石市陆地行政区域发生6.0或以上级别地震；或距黄石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邻市发生7.0或以上级别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黄石市境内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黄石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黄石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距黄石市边界50千米以内的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Ⅳ级）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

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黄石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区安委会下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指挥、监督检查全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按上级政府命令及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掌握震情、灾情、险情、社情及其发展趋势，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组织实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统一报道口径；研究确定预警区、震灾区应急与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预警区做好应对地震灾害准备，指导、协助震灾区开展伤员救治、重点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工作，对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监控；及时协调拨付救灾资金；视情况下达预警区、震灾区实行和解除社会治安、交通管制命令；协调驻军、武警和消防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及有关部门支

援。

2.1.2 总指挥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

总指挥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区安委会和上级部门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2.1.3 副总指挥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的应急管理和指挥职责。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714-6515408）。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地震灾害重要信息；
- （5）组织发布地震灾害预警信息；
- （6）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地震灾害新闻发布工作；

(7) 建设和完善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8) 组织开展本区地震灾害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区地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本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指定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 区科经局：负责协调电力保障及通讯畅通工作，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

(3)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危害抗震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负责因震情引发的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 灾情统计；组织、指导养老院救灾救助工作；负责灾后因灾致贫人员救助及因灾致残、因灾成孤等特殊困人员救助供养；会同团区委、区应急管理局等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志愿服务工作。

(5) 区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职能范围内特殊人群管控；为地震灾害善后处置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6)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筹措、调度，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

(7) 区人社局：负责协调地震灾害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8)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已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应急处置、管控；加大对地表水水质监测频率，增加对饮用水源地监测，严密监控地震灾害后可能产生的水环境污染。

(9) 区建设局：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及时修复震毁的交通设施，保障区内主要道路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开放人防工程用于临时应急避难。

(10) 区文旅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11) 区卫健局：负责地震灾害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

治入院、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调查与处理，组织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灭、部分法定传染病人尸体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卫生宣教等工作；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1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市级地震部门，及时获取地震监测预报信息；根据震情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区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统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根据灾情，提出区级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和指导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编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

（13）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组织灾后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监管。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派力量先期投入抗震救援，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加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1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6）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

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负责上传下达，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救援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抢险作业情况，科学调度抢险人员，必要时请求增援，编写快报和工作报告。（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党政办）

（2）抢险救援组：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山洪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并组织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技术支持组：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群众安置组：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

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参加部门：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5）医疗卫生防疫组：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调配医疗队伍和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参加部门：区民政局）

（6）交通运输组：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区建设局；参加部门：区科经局）

（7）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
危除险工作。（牵头部门：区科经局；参加部门：区建设局）

（8）治安维稳组：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
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
关、要害部门、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
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
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参加部门：区司法局）

（9）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
工作；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落实工
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其它有关善后工作。（牵头部
门：区民政局；参加部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0）新闻报道组：负责及时了解实情和救援情况，确定对外宣
传内容，新闻报道和发布。（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参加部门：区
党政办）

（11）后勤保障组：负责落实事故抢险、救援、调查等人员的食、
住、行；负责抢险物资和工具、器具的供应。（牵头部门：区建设局；
参加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各类观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全国性的地震长期预报和地震中期预报，由国务院发布。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长期预报、中期预报、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区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3.1.3 预防行动

(1)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预警工作；加强城市震害预测和活断层探测成果运用，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制定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加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组织演练，健全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等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力。

(2) 区有关部门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根据震情发展、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当我区发生3.0级或遭遇同等影响的地震时，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2) 灾情报告。启动应急响应后，各街道（管理区）要及时将灾情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水务、卫生、经贸、文体旅游、市场监管、通信、电力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全区各街道（管理区）、社区要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抗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在震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研判，并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2）Ⅳ级响应。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迅速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经区政府同意，报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3.2.5 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按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本组高效有序开展，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紧急救援队、消防大队、医疗救护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3）人员安置。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街道（管理区）、社区转移和安置灾民，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动员组织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及物资；紧急调配粮油、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必需品的供应。

（4）应急通信。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优先做好抗震救灾指挥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5）交通运输。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毁的公路、桥梁等设施，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及时转移提供保障。在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

（6）能源保障。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组织协调成品油应急供应，保障抗震救灾需要。

（7）基础设施。组织力量对灾区道路、桥梁、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严密监视和预防河堤、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损毁的水

利设施，立即采取紧急抢修排险措施。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社会动员。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及时开通应急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11）灾害调查与损失统计。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分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汇总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2.6 应急终止

较大以上级别地震灾害（Ⅰ级、Ⅱ级、Ⅲ级），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制订规划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根据上级政府的统一安排编制本区的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以后，由区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3.2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省、市地震局组织开展的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3.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按照《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3.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本区依托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区、街道（管理区）二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震灾害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人员抢救、工程抢险、次生灾害救援、医疗救护、地震现场应急等类别进行配置和管理。应急救援队伍资源配置如下表：

应急队伍资源及其组织方案表

应急救援任务	先期处置队伍	第一支援梯队	第二支援梯队
人员抢救	社区志愿者队伍、民兵组织	地方救援队 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当地驻军及武警、消防救援队伍	邻近地区应急救援队伍 省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
工程抢险	区抢险队伍	行业专业抢险队伍	邻近地区抢险队伍
次生灾害救援	消防救援队伍	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邻近地区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	区医疗卫生队伍	市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省和军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	区应急部门现场应急队伍	市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省地震现场应急队伍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是黄石港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承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3）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 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应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所需地震灾害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应急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应对地震灾害，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

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防控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抗震救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必要时还可组织红十字会等组织机构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4.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巡警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区交巡警大队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抗震救灾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 治安保障

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维持治安秩序、

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区科经局牵头，区文旅局和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8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5.1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政府给出的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

传、误传事件。区公安分局对造谣、传谣等事件进行依法查处。

5.2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发生有感地震或周边地区强烈地震严重影响我区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收集震情，组织震情趋势会商与研判，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区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适时发布地震信息，维护社会稳定，宣传防震减灾知识。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各街道（管理区）、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宣教培训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管理区）及企事业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2)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7.2 预案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街道（管理区）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燃气、通信、地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等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订地震应急预案。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附件

附件 1 黄石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第一联系方式	第二联系方式
区政府 领导	冯 雨	区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 区长	6527203	18971023332
	徐新勇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区长	6527449	15971531000
	余志毅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 区长	6530871	13872131303
	宁 海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黄石 港公安分局局长	6515801	13807235090
	黄 方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7508	13971750899
	秦志刚	副区长	6527155	15871202559
	周邦松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35068	13707233775
	严 华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16073	13986597118
	熊昊麟	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6520216	13995566999
	李 强	政府党组成员、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局长	3281581	13451049088
	刘 琨	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 主任	6527308	13872147560
区政府 直属部门	刘 方	区发改局局长	13797770700	
	胡智全	区教育局局长	18986602255	
	黄 飞	区科经局局长	13807231921	
	於文胜	区民宗局局长	13986594595	
	刘洪光	区民政局局长	13807235885	
	李 芳	区司法局局长	13872130509	
	李 艳	区财政局局长	15607236799	
	李 学	区人社局局长	18672218086	
	张志云	区住保局局长	13807238488	
	汪 松	区建设局党组书记	13907239129	
	胡立强	区城执局局长	13971786189	

	莫 强	区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15307233739	
	程俊华	区文旅局局长	13986576746	
	赵盛洁	区卫健局局长	13907237902	
	张声明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18162923688	
	陆 兵	区应急管理局	13807237051	
	严 鸿	区审计局局长	13872050618	
	李 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13451049088	
	周 昊	区统计局局长	13872050012	
	邹 霞	区医保局局长	13807238921	
	李 彩	区政数局局长	13397233305	
	黄志军	区商务办主任	13507236477	
	宁 海	区公安分局局长	13807235090	
	王 敏	区自规局负责人	18907236031	
	刘敬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13092795889	
	李 媛	兴港公司（国资公司）	13986589655	
	史 俊	区招商服务中心	13476783262	
	孟 飞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15971536789	
	许 军	市交警支队黄石港大队大队长	18607238969	
基层组织 （街道办事处、江北管 理区）	彭建佳	江北管理区党委书记	13971785739	
	汪 然	花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13545516068	
	李 俊	黄石港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18972784673	
	杨 哲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主任	13197013971	
	汪 贇	胜阳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995998599	

附件 2 黄石港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1、黄石港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队伍名称			黄石港区消防救援大队		
上级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队伍 成立时间		
队伍类型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属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
队伍人数		45 人	队伍级别		区消防大队
队伍负责人	姓名	孟飞	应急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15971536789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华新路		
经度		115.090	纬度		30.225
服务区域/范围			黄石港区辖区		
主要职责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擅长处置事故类型			火灾、抢险救援、社会救助		
救援经历					

2、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队伍总人数	94 人（队员 36 人、志愿者 58 人）
队伍能力	城市搜救、高空绳索救援、水上搜救、潜水救援、后勤保障、机动运输、 医疗救援、无人机搜索		
注册地址	黄石市黄石港区文化宫社会老人防局车库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物资装备

刘道春	队长	15572970888	车辆 8 台，冲锋舟 5 套，救生衣 100 件， 无人机 3 套
李彬	队员	13797779460	
程丹	队员	13971763356	
刘晓燕	队员	13872098501	
明国栋	队员	13177320405	

3、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1	谢 溪	男	队长	15335888988
2	杨思念	男	队员	15586562555
3	陆 旻	男	队员	15871172999
4	解志英	女	队员	18872177256
5	王子豪	男	队员	13872109020
6	张文浩	男	队员	15717232448
7	张 曙	男	队员	19172915620
8	韩小菊	女	队员	15549708372
9	万复珍	女	队员	13597735823
10	陈 洁	男	队员	13597741158
11	陶卫疆	男	队员	18327855822
12	戴赛男	女	队员	18670704408
13	付 翔	男	队员	13807236895
14	何海泉	男	队员	13971762206
15	查富强	男	队员	19975378487
16	周 正	男	队员	16607234718
17	徐雪飞	男	队员	18007231211
18	袁先华	男	队员	13886477899
19	张家桓	男	队员	15972377248
20	范誉檀	男	队员	18171679932
21	张文静	男	队员	13707230539

22	潘金昊	男	队员	13971755153
23	江 东	男	队员	13581286757
24	胡 涛	男	队员	18872307812
25	李 勤	女	队员	15871176999
26	卢 峰	男	队员	13477751688
28	张骥哲	男	队员	13507199442
29	黄方涵	男	队员	13545510081
30	张国全	男	队员	15971550631

附件3 黄石港区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1、黄石港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消防应急救援车辆类装备			
1	水罐消防车	辆	1
2	泡沫消防车	辆	6
3	举高喷射消防车	辆	2
4	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3
消防应急救援防护类装备			
1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套	35
2	防静电服装	套	7
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套	7
4	消防员降温背心	套	20
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54
6	强制送风呼吸器	具	1
7	消防员呼救器	个	55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66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23
10	防爆手持电台	个	8
消防应急救援侦检类装备			
1	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2	测温仪	个	3
3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个	5
消防应急救援救生类装备			
1	救援担架	个	10
2	医药急救箱	个	3
3	气动起重气垫	个	3
4	警戒标志杆	个	20
5	隔离警示带	个	25

6	出入口标志牌	个	5
7	危险警示牌	个	4
8	闪光警示灯	个	7
消防应急救援破拆类装备			
1	多功能刀具	套	8
消防应急救援堵漏类装备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2	粘贴式堵漏工具	套	1
3	木制堵漏楔	套	3
4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套	2
消防应急救援照明、送风、排烟、通信类装备			
1	移动照明灯组	个	7
2	移动发电机	个	5
3	移动排烟机	个	3
消防应急救援其他装备			
1	空气充填泵	个	2

2、黄石红星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1	冲锋橡皮艇	6 米	水域救援	2 艘
2	船外机	海的 30 匹	水域救援	2 台
3	救生衣		水域救援	20 件
4	无人机		山地救援	1 台
5	浮力头盔			10 顶
6	山地救援装备		山地救援	1 套
7	救生圈			10 个
8	急救护理模型		应急救援	2 套
9	反光背心		应急救援	20 件
10	帐篷			1 套
11	水域浮漂			5 套

12	冲锋舟拖车			1 台
13	强光电筒		应急救援	10 把
14	牵引绳			100 米
联系人	谢溪	联系电话	15335888988	

3、黄石雄鹰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完好状态
1	车辆	8	完好
2	冲锋舟	5	完好
3	救生衣	100	完好
4	无人机	3	完好

附件4 黄石港区医疗资源配置表

序号	医院名称	联系电话
1	黄石市中心医院	0714-6233931
2	黄石市中医医院	0714-6220894
3	黄石市第二医院	0714-6512866
4	黄石市普仁医院	0714-6538398
5	黄石市仁康医院	0714-6287687